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经营性合同签署情况

2022年2月18日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和启迪清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〈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、运营、技术服务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详见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022年3月11日，依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及授权，公司和启迪清源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清源”）及其联合体单位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宋都锂科”）已完成《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、运营、技术服务合作协议》（以上统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）的签订。详见3月14日的《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二、日常经营性合同解除情况

1、上述《合作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积极履行自身义务，并体谅疫情防控因素对相关各方正常运营的影响，但在协议约定交货日后跟进时，得知协议对方事实上并未履行相关合同责任及义务。后经向两家联合体单位正式发函催告和要求整改，启迪清源回函延期部分履行供货义务，宋都锂科回函确认没有履约且并无整改履约的诚意。

2、为此，依据《合作协议》的相关条款，公司于8月18日正式去函两家联合体单位，即时单方解除上述已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，并保留追究其违约所造成一切损失赔偿的权利。

三、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该《合作协议》的解除，对公司“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程造成一定影响，消耗了原定时间表中预留的弹性缓冲时间。但是，公司在协商催告的同时，已经立即启动应急备选预案，选择新的合作方以继续推进《合作协议》约定事项的实际履行（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，第一时间减少和降低此事负面印象，最大限度挽回时间成本损失。

该《合作协议》的解除，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8月19日